**附件2：**

**企事业单位财会管理规范化评价认定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所有制  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 | 电子邮箱 |  |
| 成立日期 |  | 所属  行业 |  | 员工人数 |  |
| 单位评审  联系人 |  | 职务 |  | 电话 |  |
| 单位简介  及  主营业务 |  | | | | |
| 申请条件 | □ 前3年连续获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年度审计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风险管理审计报告。  □ 前两年内曾被以下部门或单位评为财会、纳税、审计、内控等其中一项工作先进单位：  A、市一级财政主管部门、国资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审计主管部门  B、市辖行政区或新区  C、中央企业（总部）  D、世界500强企业  E、深圳市会计协会认定的其他部门或单位  □ 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或一把手，下同）或财务负责人获深圳市或省级以上（含）劳模或五一劳动奖章。  □ 财务负责人（含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财务部长、首席财务官等，下同）获深圳市或省级以上会计先进个人称号；审计负责人（含总审计师、审计部长等，下同）获深圳市或省级以上审计先进个人称号。  □ 单位或单位主要负责人、财务审计负责人获深圳市会计协会认可的其他奖项或荣誉。  □ 深圳市会计协会认可的生产经营处于正常状态、可资核查认定的其他企事业单位。 | | | | |
| 资格审查 | 基础审查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专家评审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审定结论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申请单位声明：**以上所填完全属实，本单位自愿申报企事业单位财会管理规范化评价认定评审。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申请日期：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